

探索教师退出机制,给“躺平”者亮红灯

□ 迟道华

1月7日,北京丰台教育发展理事会2024年工作会召开,会上通过的《关于推进丰台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提出,2024年该区将加强对教师的年度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

(1月9日《新京报》)

根据新规,丰台区对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聘期结束后学校可不再续聘,或降低岗位等级、调整岗位聘用。对于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者安排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规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

丰台区此次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针对少部分教师存在的“躺平”现象,下了剂猛药,为教师的个人职

业生涯划出行底线,也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必要之举。

长期以来,教师行业是否应该引入退出机制众口不一。“好的教师进不来,不合格的教师出不去”,导致教师编制考试竞争激烈,一编难求。但建立退出机制,似乎又容易走向“末位淘汰”的极端,增加教师“内卷”负担,不利于终身从教。

种种争论中,贵阳、贵安、浙江宁波、山东平阴县等不少地方,已出台中小学教师退出机制相关文件。根据媒体不完全统计,全国明确宣布了教师退出机制的,已经超过10个省市。可见,共识正在逐步积累。

就北京而言,2022年12月初,北京市教委等十部门就发布《北京市新

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将教师退出机制提上日程。而在现有的管理制度中,只要不违法、不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学校几乎没有办法约束“躺平”老师。

丰台区此次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对长期在编不在岗的学校冗余人员进行清理,释放学校编制潜力,最终指向的是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从制度层面堵住个别教师偷懒怠惰的可能性。

教师自我素养、专业技能的提高,当然需要自身的努力和对职业的认同,外在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也不可或缺。以此而言,丰台区此次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无疑具有现实示范价值。

午休费该寿终正寝了

□ 陈广江

近日,有家长在网上爆料称,孩子在广西玉林市陆川县文昌中学读书,每学期需要交260元的午休费用,“实际上孩子就是趴在桌子上睡。”1月11日,陆川县教育局一名工作人员透露,他们会进行了解核实。

(1月12日《春城晚报》)

“午休费”再现,又是一片争议。每人每学期260元,钱不算多,但这不只是钱的事儿。在很多网友看来,趴桌午休是学生天然的权利,凭什么收费?作为学生在校的监护人,学校提供午休看护服务是应尽职责,哪有收费的道理?

相较于此前某些学校拿着相关部门的文件收费,广西这所学校的做法漏洞更多。据家长称,该校以“便于统一管理”之名,强制学生在校午休,“家里离得近,想让孩子回家午休,但学校也不同意。”因此,此事一出,引发网友吐槽、调侃。

近年来,尽管屡屡引发质疑并被相关部门叫停,但打着各种旗号的“午休费”仍未绝迹。其中,争议最大的就是这种“趴睡”收费。有学校称,因安排老师在教室管理,需收费给值班老师发放酬劳。还有学校将“午休费”纳入课后服务项目进行搭车收费,认为学校提供了额外服务,收取一定费用合情合理。

事实上,无论打着什么名目,“午休费”都站不住脚。早在2013年,广东珠海某小学向趴桌午休学生按天收取一元“午休费”,曾引发轩然大波,随后被叫停。对此,《人民日报》曾刊文指出:“‘午休费’是典型的教育乱收费。而比教育乱收费更可怕的,是其披着的‘合法’外衣。‘收费许可证’不仅让为人师表的教育工作沾上了铜臭味儿,更是对义务教育的一种玷污。”

有媒体梳理发现,教育部等多部门曾在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发布“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其中,都明确提到不得将“午休管理服务费”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换言之,“午休费”是相关规章制度明令禁止的。现实中,很多地方的中小学都让学生中午在教室午休并安排专人管理,不收取任何费用。

将“午休费”纳入课后服务项目同样行不通。2023年12月,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以此观之,广西这所学校收取“午休费”属于顶风作案,理应受到严惩。各种各样的“午休费”该寿终正寝了,无论公办学校还是民办学校,都不能用“经济思维”“生意思维”办教育。

从高校恋爱课看情感教育

□ 高维

最近,天津大学把“爱与幸福”作为一门学问引入校园,引发舆论热议,其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一名专职教师就明确表示,这不是一门“脱单课”,也不会教太多所谓的“恋爱技巧”。换言之,它更像是“传道解惑”。

(1月10日《南方日报》)

可以想象,这样的课程会很有趣,但其核心议题始终是严肃的。爱情,是古老而经典的母题,既综合了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也涉及诸多“缄默知识”,日常经验告诉我们,爱与被爱的能力并非与生俱来:“相爱没有那么容易,每一个人都有他的脾气”,它是沟通课;“仿佛永远分离,却又终身相依”,它是关系课;“有什么熬不过,大不了唱首歌”,它还是挫折课。

能不能接纳真实的自己,包容对方的不完美?在不确定的关系中,如何建立确定性?这些问题虽然没有标准答案,但底层逻辑总有某种共通性,以一门课的名义,激发学生们认真思考和探讨,这本身就构成了意义——很难指望一堂课就能立竿见影,但一旦从中看见真实的自己,一些微小的改变就可能发生。

一个值得一提的现象是,面对爱情,部分年轻人似乎很“分裂”。他们喜欢到处“磕CP”、向往“神仙爱情”,但在现实当中又奉行“我单身我快乐”,沉浸在自己的“小世界”里。这种有意的疏离,有时会遭到一些不太公允的批评。事实上,他们同样在“排着队,拿着爱的号码牌”,只是有人在自我保护,有人选择宁缺毋滥。由此不难理解,讲授恋爱课的复旦大学教授梁永安的金句何以“圈粉”无数:“有单身信念的人,更有可能遇到灵魂伴侣。”

好的教育,是一颗心点燃另一颗心。恋爱课之所以一座难求,甚至“窗户上都挂满了人”,其中难免存在猎奇因素,但更大程度是源于理解和尊重:没有高高在上地说教,而是侧耳倾听学生们的心声,既努力读懂年轻一代,也引导他们更好地认识自己。

有对比,就会发现差距。反观现实,一些“情感大V”“PUA话术宝典”混迹市场,将男女关系物化、庸俗化,搞成套路满满的心理操纵术。高校适当开设这类课程,也是一种必要的去伪存真。由此可见,只要有利于学生身心成长,高校多一些大胆探索也无妨。

不容劣质图书“荼毒”孩子



浙江一位妈妈发现网购图书的纸张粗糙、印刷模糊,于是向文化部门举报,结果牵出一个庞大的造假售假团伙。盗版商采用劣质纸张、油墨,致使图书甲醛数值偏高,散发刺鼻气味,孩子看久了会感到头晕。盗版已经违法,有“毒”更加可恨。

李嘉

使用收费App交作业,“自愿”还是“被自愿”?

□ 丰收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重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校强制要求学生购买“升学E网通”App,每人收费580元。酉阳县教委发布情况说明称,该校高一年级确实存在运用“升学E网通”App开展教学辅助的行为,使用费用为三年580元,采取自愿原则,未强制学生和家长购买。现已责令学校根据学生意愿开展费用清退,并将根据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依规依纪作出严肃处理。

(1月10日《北京青年报》)

上述情况说明称,经核查,该App中课程资源、志愿填报、选课分科、生涯规划等服务资源均为免费使用,老师要求学生利用假期在平台学习相关课程资源并推送作业,也是平台免费为学生提供的服务。平台还有部分个性化服务,使用费用为三年580元,采取自愿购买原则。也就是说,该App大部分服务是免费的,即

便收费的个性化服务项目,也不存在强迫购买的情况。

一句“自愿”,似乎让这种App收费合理化了。既为学校“洗白”,表明学校未强制学生花钱购买使用,同时也为该App运营商证明采取的是自愿原则。从表面上看,学生自主选择权受到了尊重,但了解教育领域情况的人都清楚,有时学生的自愿其实是“被自愿”,老师统一要求,学生不得不听。

不过,即便真的采取自愿原则,也是涉嫌违规的。2019年8月,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而据酉阳一中群聊消息透露,购买E网通的规定是经过学校认可、在学校全年级学

生中推行的学习行动,带有“要求统一使用”的意味。

可见,所谓“采取自愿原则”,并不能为该App违规收费“洗白”。当地教育部门情况说明称“根据学生意愿开展费用清退”,也让“自愿”二字充满疑点——如果学生真是自愿购买,也就不用开展费用清退了。这或许从侧面说明,所谓“自愿”,实为“被自愿”。虽然教育部等八部门文件规定,“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但“自愿”作为教育类App收费的理由和借口终难服众。

部分教育类App敢于违规向学生或家长收费,主要原因还是涉事学校和教育部门失职失责。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文件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进校管理,如果有关方面尽职尽责,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操作,就应该不会出现收费App进校园的现象。